

当前位置：[首页](#) > [法律援助](#) > [普法天天讲](#)

法院不予受理的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情形有哪些？

作者：施振伟 发布时间：2020-12-07 16:08:24 打印 [Tr](#) 字号：大|中|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九十七条规定：

对下列情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一）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等非讼程序处理的案件；
- （二）婚姻无效、撤销或者解除婚姻关系等判决、裁定、调解书中涉及身份关系的内容；
- （三）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对代表人诉讼案件的生效裁判；
- （四）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受害人对公益诉讼案件的生效裁判。

责任编辑：赵思源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中国法院网负责网站设计制作 网络安全和技术维护

Copyright © 2023 by www.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 8以上浏览器

京ICP备20012174号 本网站支持IPv6

